

**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**  
**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**（一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**（二）对外担保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除被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银行”）告知公司对广州农商银行向华翔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**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三、关于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》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本事项。

### 四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#### 1、事前认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五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B10879 号”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核查意见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5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#### **七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投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慧杰 李会

2022年4月28日